**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非保运转）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QI072039Z

采 购 人：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511QI072039Z
2.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非保运转）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6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控制单价（万元） | 数量（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基于ICF框架的康复信息系统等 | 146 | 1-1 | 数字化心理测评系统 | 40 | 1 | 支持临床“双心”干预，支持监测指标在医生端及患者端同步输出 |
| 1-2 | 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 24 | 1 | 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自动生成业务报表、健康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及各种工作报表 |
| 1-3 | 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 45 | 1 | 客户端档案管理：支持移动建档，历史档案选择，支持拼音、手写等多种输入方式，档案数据同步 |
| 1-4 | 眩晕标准化科研数据统计系统 | 12 | 1 | 编辑相应类型处理指导中常规保健、必查项目、备查项目、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及指导 |
| 1-5 | 基于ICF框架的康复信息系统 | 25 | 1 | 支持多种登录模式，包括默认模式、值班模式、监测模式 |

1.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如本包中有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1层第2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魏老师 882236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东街3号

联系方式：010-88223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8、010-85343327

邮箱：bwtc090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赟睿、臧妍、梁潇

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邮箱：bwtc0909@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第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基于ICF框架的康复信息系统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需要1. 样品递交要求： ；
2.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3.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4. 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1 | 数字化心理测评系统 | 工业 |
| 1-2 | 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 工业 |
| 1-3 | 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 工业 |
| 1-4 | 眩晕标准化科研数据统计系统 | 工业 |
| 1-5 | 基于ICF框架的康复信息系统 | 工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628万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行号：402100007149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特别提示：**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120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 | （1）纸质文件：3份（注：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且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2）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excel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其中①PDF格式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②excel格式文档为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附件9.3投标产品明细表（1）”③word格式文件：“商务技术附件9.3投标产品明细表（2）、资格证明文件--5、供应商信息表”可编辑版本。（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附件中上传“商务技术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5、供应商信息表”的可编辑版本。注：PDF、excel、word格式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28、010-85343327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联系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通讯地址：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邮箱：bwtc0909@163.com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纳时间：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 投标人须知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 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1.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 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 + 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2.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2 |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 4 |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7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 |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 3 |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 1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
| 4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35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35分，其中：1.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2.有1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0.03分，最低得分为0分。 |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是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检测报告无法证明可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加以辅助补充（备注说明），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与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内容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提供说明。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
| 5 |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16 | 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6 |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 6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上述三项内容，其中每项：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7 | 培训服务方案评价 | 6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8 |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 2 |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 |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台)**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质保期** |
| 1 | 1-1 | 数字化心理测评系统 | 1 | 否 | 3年 |
| 1-2 | 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 1 | 否 | 3年 |
| 1-3 | 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 1 | 否 | 3年 |
| 1-4 | 眩晕标准化科研数据统计系统 | 1 | 否 | 3年 |
| 1-5 | 基于ICF框架的康复信息系统 | 1 | 否 | 1年 |

1.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详见采购合同。

1.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采购标的。
2.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公用经费（非保运转）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供应商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其他要求

**品目1-1： 数字化心理测评系统**

数字化心理测评系统即心理CT可针对眩晕患者开展前庭-心理-认知联合评估，明确眩晕患者的焦虑/抑郁程度、空间定向障碍及注意力缺陷，指导药物与心理治疗协同方案。同时对MCI（轻度认知障碍）、痴呆患者进行分级评估，建立个体化认知档案，辅助制定训练计划。针对眩晕及合并认知障碍的患者，利用心理CT可进行干预与训练。

心理CT技术参数

1.系统具备身心疾病、睡眠、精神心理、心理亚健康等评估所需的不少100份国内、国际测评量表、问卷及≥100余节心理干预课程，一站式“评估+治疗”。

▲2.支持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及可穿戴设备技术应用。

2.1支持心理评估与治疗过程中的心电、心率、呼吸、血氧、HRV、精神压力等重要临床指标评估与监测。

2.2支持临床“双心”干预，支持监测指标在医生端及患者端同步输出。

▲3.支持拓展临床干预一对多，可批量创建患者；≥一对六。

4.系统包含如下评估量表，可供临床对患者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和管理；分为心理体检、睡眠障碍、认知功能、人格特质、学生心理、精神心理、儿童发育等，各测评领域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4.1综合心理评估：症状自评量表（SCL-90）、躯体化症状自评量表（SSS）等；

4.2焦虑抑郁评估：广泛性焦虑量表（GAD-7）、患者健康问卷（PHQ-2; PHQ-9; PHQ-15）、抑郁自评量表（SDS）和焦虑自评量表（SAS）、Beck抑郁自评量表（BDI）和Beck焦虑自评量表（BAI）、综合医院焦虑抑郁量表（HADS）、老年抑郁量表（GDS）、心内科抑郁量表（CDS）、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和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等；

4.3失眠评估：阿森斯失眠量表（AIS）、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PSQI）等；

4.4人格评估：A型行为类型问卷（ABQ）、D型人格量表（DS14）、艾森克人格量表（EPQ）等；

4.5认知功能：长谷川痴呆量表（HDS）、简明精神状态检查（MMSE）等；

4.6学生心理：青少年情绪弹性问卷、小学生社会创造性倾向问卷、流动儿童歧视知觉问卷等；

4.7儿童发育：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征象筛查（WSCMBD）、多动性抽动症综合量表（TSGS）等等。

▲5、系统根据疾病临床诊断，智能推送评估方案，并支持医生手动调整评估方案。

6、系统提供结构化问诊，支持问诊结果与测评方案之间的映射关系。

7、系统支持自定义量表测评包,医生可根据科室患者人群，将系统中的量表分为不同类型的量表测评包，在派发测评时可快速勾选不同的量表测评包。

8、系统至少包含正念减压、正念静心、正念认知、正念慈心冥想、7日正念、正念失眠、催眠放松、接纳与承诺、情绪紧急救助、认知行为训练、心理健康教育、音乐放松训练、穴位自助按摩等13类心理干预课程。

9、可根据个性化评估结果，依托系统数据算法，智能推送个体化心理干预课程内容，并根据训练进展智能动态调整干预方案。

▲10、“双心”报告涵盖常规临床心理报告内容及生理指标相关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心率变异性（HRV）时域趋势分析，如，SDNN、RMSSD、pNN50等；心率变异性（HRV）频域趋势分析，如，TP、LF、HF、LF/HF等。

11、认知程序：至少包含感知觉、注意、记忆、言语、灵活性、逻辑推理、情绪管理等。评估项目至少包括颜色知觉、形状知觉、时间知觉、空间知觉、深度知觉、运动知觉、节律知觉、注意稳定性、注意广度、记忆广度、匹配记忆、空间记忆、工作记忆、加工速度、推理、归纳等至少30个二级脑能力认知项目。

12、认知程序参数支持调节及训练游戏：练习时间、游戏作答时间、升降级标准、练习题目数、游戏题目数。不用技术调整，直接暴露在医生端，医生通过简单的培训，可直接调节参数，将游戏进行变化，赋予不同的数值，可以将任意游戏做成适用多种人群的游戏。

13、具备用户疗程功能:其中系统内置≥20个认知障碍辅助治疗方案，且医生可任意调整治疗方案。医生可以同时派发单个或多个患者同一治疗方案。医生可以直观的看到患者每日的训练进程以及总的训练进程，训练方案支持在训练中进行调整以及撤回。

14、根据医生的需求免费订制增加量表。系统量表支持语音、图片、文字题目。支持单选、多选、矩阵、跳题等功能。系统结果计算，采用公式化的算法，易于编辑，不用输入复杂的计算过程。

15、具有数据存储、统计、结果报告打印功能，所有测评资料均可通过姓名、账号等信息进行检索、统计、结果报告及打印、档案管理等功能；支持台式计算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多终端测查与数据传输；系统具有二维码生成功能，支持手机、pad移动端扫码进行评估。

16、可提供手机端测评，以满足院外大规模筛查评估活动和任务，支持超过10000人次同时在线测试；

17、采用多种密码算法对数据进行主动防护采用硬件、数据库、数据流、网络数据多层加密手段。支持与医院HIS系统、体检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二次开发等。

18、可提供专业医护人员对双心患者进行心理康复干预训练，以及对训练进度、训练效果等数据和信息的管理、追踪、统计分析等功能。

19、以正念减压疗法（MBSR）、正念认知疗法（MBCT）、接纳与承诺疗法（ACT）和辨证行为疗法(DBT)等正念疗法为主的同时，兼容认知行为疗法、催眠放松疗法、心理动力学、音乐治疗、呼吸训练等心理治疗理论设计针对各类心理问题、精神压力、睡眠问题等提供干预课程体系。

▲20、系统具有智能推送和管理功能：自动化、智能化地实施和管理个体的训练方案，医生或治疗师也可根据用户情况自行勾选训练课程,随时查看和手动调整，同时支持自定义训练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管理。

21、系统可批量处理多个用户的评估/训练任务，并可在主机屏幕实时监测用户的训练情况､训练时间、训练方案等信息。

**品目1-2：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儿童健康管理平台通过“日常保健指导+定期儿童系统保健+在线咨询指导+预约就诊”完善儿童个体健康档案的建设，可以快速、准确地识别儿童成长中的问题，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及时观测治疗效果，利用心理量表了解儿童的心理特征和潜在问题，更有针对性地指导临床治疗，完成准确及全面的心理评估服务。

技术要求

1.针对各月龄段的儿童进行个性化测评项目、保健指导、高危儿体弱儿专案管理、专科疾病诊疗和早期发展促进。

2.在每次健康检查及评测后，系统会根据评测结果，自动给出全面专业的指导意见。并根据孩子喂养方式及养育环境的不同，给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3.系统集成儿童出生记录、儿童各项筛查及检查数据，系统可以记录儿童每个月龄段的生长发育及患病情况，可以形成完整的儿童健康档案。

4.系统集成高危儿、体弱儿专案管理，根据出生信息和体检信息，自动生成儿童专案管理，并且能够实现高危儿的网上转会诊管理。

5.系统支持移动端管理（微信公众号），可通过移动端管理（微信公众号）查询孩子每次查体记录、生长发育曲线、保健指导，记录成长轨迹；观看儿童相关保健视频,提醒儿童家长注意下次查体时间，重点标注距离天数。

6.系统支持医生可在移动端进行量表测评，报告在移动端可查看，同时可回传至电脑端，在检查查询中可查看，并能够正常打印报告单。同时支持家长量表自测，涵盖人际关系、心理健康、家庭养育、性格测定、学习困难、宝宝潜意识、语言能力等方面。

7.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自动生成业务报表、健康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及各种工作报表。

**品目1-3：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

儿童营养综合监测系统包括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工作站、智能客户端两部分，通过该系统可以快捷监测、数据管理、智能分析，高效精准的提供个性化儿童营养综合分析和指导干预方案，为儿童提供定向能量、能量结构、靶向营养素、七天营养配参餐的儿童营养健康管理。

**（一）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工作站**

1、营养数据采集接口和数据管理：提供支撑数据采集传输的接口，将采集到的数据存储在一个可扩展的数据库中进行整理和分析，为营养诊疗系统提供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数据管理能力。

2、体征数据采集：支持人体体征参数数据采集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身高、体重、去脂体重、肌肉重、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重、肌肉脂肪评估、肌肉均衡评估、营养状况评估、体格发育评估、基础代谢、中心肥胖指数、体表面积、健康评分等。

3、体征数据管理：为专家提供数据参考，并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展示和传输，为营养诊疗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可自动被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调用。

（二）**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

1、人工智能营养方案：通过Nutri-Ai营养大脑多维数据采集分析快捷出具个性精准营养方案，实现诊疗流程优化、数据支撑、专家能力辅助干预。

营养方案数据集：具备智能健康管理儿童营养干预方案数据集，支撑营养智能管理。

2、体格营养康复评定：内置世界卫生组织WHO、国家卫健委等权威机构的标准曲线，根据年龄阶段自动连续标注监测曲线，出具身高、体重、BMI的限值、标准和推荐指标值；出具体脂率、肌肉状况、骨骼的限值、标准和推荐指标值。

3、饮食模式方案出具：根据体征数据计算摄入推荐基础代谢量和推荐摄入总能量；医生可自主输入增加和减少的干预能量；系统可自动分配和自定义调整三大产能营养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的供能比例，自动分配和自定义调整主要食物（精细谷物、全谷物及杂豆、薯类、蔬菜、水果、肉类、蛋类、水产、奶制品、大豆、坚果、食用油等）的供能比例，推荐基于可选代表食物的每日、三日或周度的食物摄入量；可自动生成与维护合理的饮食指导方案。

4、食物营养素饮食方案：自动匹配和自定义营养素优选食物方案，用户根据特定的营养素需求自动优化食物选择方案，一键完成优选食物替换，生成个性化的营养素干预饮食方案并标注食物类别和食物推荐。

5、个性化七日食谱方案：系统可根据食物优选方案全自动出具七天食谱方案，可增加、减少、替换当地食物和病症干预食物，可自定义七天食物模版，自动锁定食物和类别，确保医生的专业经验、当地适宜食物与数据智能干预的饮食指导建议高效结合，实现个性、精准可执行的七天食物干预方案。

6、营养膳食调查系统：包含24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快速图像调查法、营养风险筛查等多种营养膳调方法。

7、自动调用添加个性化专家指导：一键调用基于发育阶段、改善需求出具营养、心理、运动、睡眠全方位的指导建议，可实现专家自定义维护。

8、疾病特异性干预数据管理：针对儿童常见的健康问题，如贫血、生长发育迟缓等，提供专业的能量需求、产能营养素搭配及食物配餐指导，可自定义特定病症的营养能量结构调整方案和营养素干预数据，形成区域特点和特殊病症的营养干预数据，开展临床营养数据研究。

9、体征数据等多维数据变化曲线：能够追踪并可视化用户的多次体征数据记录，包括体质评分与健康状况评分的变化趋势，支持多维度的数据检索、编辑及导出操作，同时提供扩展性的数据展示界面，便于用户高效地处理和分析数据。

10、内置营养诊疗数据：内置中国、美国、日本等官方权威机构的食物成分数据食物食材库，涵盖儿童阶段特点营养需求数据、体征营养需求数据、病症营养素需求数据、体成分营养需求和能量结构调整数据。

11、数据和报告管理：供临床开展科研数据研究，可开发定义多份报告设计，系统集成多种膳食评估与营养指导模型，具备可定义的数据管理、需求管理、营养素及食物库管理功能，实现专家个性化智能干预管理。能够生成包括但不限于饮食模式指导报告、营养素及食物指导报告单、七天营养配餐食谱报告单、儿童体格发育营养康复评定报告单、食物频率问卷在内的专业报告。

（三）智能营养客户采集端

1、客户端档案管理：支持移动建档，历史档案选择，支持拼音、手写等多种输入方式，档案数据同步。

2、客户端智能问诊：客户端可开展划动选择膳食习惯、运动调查、营养病症需求等多方面的便捷问诊，问诊病症内置≥20种营养改善方向调查（包含眼睛问题/睡眠问题/水肿问题/精神问题/嘴唇问题/近视预防/免疫系统问题/骨骼问题/口腔问题/体重发育迟缓/指甲问题/发质改善/皮肤问题/身高体重不对称/身高发育迟缓./性早熟/骨龄落后/身材异常等），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移动问诊服务。

3、SFFQ膳食营养调查：支持3分钟内实现详尽的膳食结构调查，自动分析营养素数据，直观呈现个体当前饮食结构中各类营养素的摄入比例，依据科学标准提出摄入合理性的专业建议，帮助个体优化营养平衡。

喂养行为调查：调查覆盖6个月至6岁儿童，问卷涵盖营养摄入、家长喂养行为、儿童进食行为以及喂养环境等多个方面，通过多角度的数据收集与分析，为每个孩子提供个性化的营养指导和行为建议。

4、客户端可出具食物频率问卷调查报告、喂养行为调查报告。

（四）三维建模数据采集装置（采集0-18岁儿童的数据）

▲1、检测装置：人性化的3D测量空间设计，实现无接触空间成像测量，利用三维动态捕捉技术，配有高端红外感应测试探头，结合三维光子扫描、AI图像识别及机器人学习算法创新技术全自动检测。

2、监测数据：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实现体质、体型、体态等多维数据分析，通过体态密度法原理综合分析提供身高、体重、去脂体重、肌肉重、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重、肌肉脂肪评估、基础代谢、中心肥胖指数、体表面积、健康评分等体征数据。

3、监测时间：监测时间≤60s，红外热感数字智能技术自动去除衣物干扰，无需脱鞋脱袜，安全无辐射，没有禁忌人群限制。

4、监测范围和重复性：

① 0-3岁婴幼儿采集装置：适宜身高范围20-120cm；体重范围：0-50kg；数据精度重复性≤1%。

② 3-18岁儿童采集装置：适宜身高范围50cm-200cm；体重范围：0-200kg；数据精度重复性≤1%。

5、音乐放松模式：可播放0-3岁儿童儿歌，具备高保真音箱播放。

（五）人体成分分析仪

1. 测量方法：支持4极8点接触式抑菌钛电极;自动切变频多段测量
2. 阻抗测量范围：75Ω~1500Ω；阻抗测量误差：≤1欧姆
3. 测试部位：全身，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4. 测量频率：多频段自变频测量
5. 实测电流：≤150μA，误差：±1%；单次通电时长小于30秒；
6. 体重测量显示范围：5Kg~250Kg；体重显示精度≤0.1KG
7. 身高输入范围：70cm-250cm；
8. 年龄输入范围：3-99岁；
9. 报告指标：体重、身体成分、骨矿含量、肌肉重、去脂体重、蛋白质、无机盐、BMI、细胞外液、细胞内液、脂肪量、骨骼肌、体脂肪、体脂百分比、腰臀脂肪比、内脏脂肪、节段肌肉、节段脂肪、身体年龄、健康评分等。
10. 数据分析维度：身体成分、肌肉脂肪分析、肥胖分析、阶段分析、体型分析、营养评估、控制目标等。
11. 综合评估数据：BMI、细胞外液、细胞内液、基础代谢、身体年龄等。
12. 体型判定：支持划分为过度肥胖、肥胖、肥硕、偏瘦型、标准、健硕、虚弱、纤瘦、运动员九种体型，根据监测结果出具图示说明。
13. 体重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出具目标体重及体重调节值，并明确标明肌肉量及体脂肪的调节值。
14. 参考数据库：支持健康中国人数据，男性＞5000例，女性＞6000例。支持全人群营养干预数据集（包含儿童、个体、孕期）
15.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1024×600；

**品目1-4：眩晕标准化科研数据统计系统**

眩晕标准化科研数据统计系统辅助于眩晕诊治的整个过程，包括患者的一些基础信息、诊疗信息、临床表现等资料的数据存储及备份，并可以提供相应疾病的诊断指导和治疗方案。同时可以为眩晕诊疗提供更加精准的数据分析包括疾病分类统计图、医生工作量质控。

功能要求

1、查看当日挂号患者，刷新挂号患者列表筛选挂号患者，新建患者信息，查询/查看历史挂号信息，预览患者基础信息，查看患者高危因素，查看患者全息视图，根据主诉智能分析患者疾病，智能推荐处理指导智能推荐专病治疗方案。

2、患者高危因素管理，疾病ICD-10代码展示，打印患者诊断信息，查看患者检验报告，查看患者诊断记录及高危因素。

3、各病区住院患者护理单元及护理级别，入院评估单管理、手术记录单管理、体温单管理、查看所有患者随访记录、编辑自定义随访内容、自动生成出院患者随访记录、自动发送随访短信、复查状态智能提示。

4、眩晕类疾病诊断明细表：耳类疾病诊断明细表、鼻类疾病诊断明细表、喉类疾病诊断明细表、咽类疾病诊断明细表、头颈类疾病诊断明细表、高危情况明细表、随访情况明细表、疾病分类统计图。

5、编辑相应类型处理指导中常规保健、必查项目、备查项目、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及指导。

**品目1-5：基于ICF框架的康复信息系统**

基于ICF框架的康复信息系统旨在整合健康与残疾相关的多维数据，为康复评估、干预和效果监测提供标准化工具，统一ICF编码，消除跨学科术语差异，基于患者功能状态制定康复计划，记录康复进程中的功能变化及影响因素。

功能要求

**（一）康复数字化管理软件**

1.系统管理

(1)建立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等账户，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各账户的权限；

(2)根据用户所需分配相应的角色权限；

(3)系统采用BS架构。

2.登录设置

(1)支持多种登录模式，包括默认模式、值班模式、监测模式；

(2)登录界面登录后超过一定时间无操作需重新登陆；

(3)修改密码时，支持密码复杂度检验功能；

(4)支持模块化扩展，提供开放文档。

3.任务中心

(1)支持查看待办事项总览，包括评定、治疗、团队会议、文书；

(2)支持查看今日治疗任务安排总览，包括治疗项目完成状态；

(3)支持通过首页快速执行治疗任务；

(4)支持查看门诊、住院、会诊、异常患者和已预开立出院医嘱患者概览；

(5)支持对本人治疗费用核对概。

4.档案管理

(1)显示维护患者基础信息与就诊信息；

(2)查看患者历次就诊情况；

(3)根据患者档案数据进行科研数据分析，提供真实数据支撑；

(4)显示维护患者基础信息与就诊信息，可查看患者历次评定结果和治疗情况；

(5)支持同步HIS患者就诊信息。

5.医嘱管理

(1)根据患者的住院记录、门诊记录，引用以前的治疗医嘱方案；

(2)支持医生下达治疗项目，如针灸等理疗项目可输入部位数/组数；

(3)支持打印患者治疗指引单；

(4)支持以患者为中心的快速查询功能，在一个界面内集成患者治疗、评定、文书、排班、治疗记录的相关信息；

(5)支持医生、治疗师等多角色任务分配与进度跟踪，支持消息通知和协同标注功能并统计工作量。

6.康复治疗管理

(1)支持接收医生开具的治疗医嘱，根据医嘱对照自动生成治疗项目；

(2)支持治疗项目执行确认并可集成HIS的记账接口流程；

(3)支持记录病人每次治疗结果，智能生成治疗执行记录单；

(4)可显示（中医）治疗项目的部位数或组数；

(5)可显示治疗项目对应医嘱的嘱托内容；

(6)可根据实际执行部位数量进行执行操作；

(7)治疗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费用情况；

(8)支持图形化显示治疗项目，快速批量执行；

(9)支持补计费的功能；

(10)支持启用了HIS记账接口的模式下治疗项目退费的功能；

(11)支持治疗师能操作科室下所有治疗区的项目模式；

(12)支持通过治疗项目和病人联合查询患者治疗项目；

(13)支持治疗执行时在治疗备注中填写治疗结论；

(14)对高风险治疗项目进行自动提示；

(15)支持以时间轴形式显示本人当日已安排项目和未安排项目，并可在时间轴上直接执行项目；

(16)可一键生成患者在院治疗过程的治疗PPT；

（17）生成基于ICF编码的康复目标，支持标准干预模板（如物理治疗、辅具适配、心理干预），支持自定义方案。

7.康复评估管理

(1)具备数字化评定功能，包含普通伤员、成人、儿童、工伤、残联等多种量表；

(2)根据预设方案、历史方案快速选择量表；

(3)能形成规范的，可打印，可编辑的评定报告；

(4)可根据量表评定标准自动计算分数；

(5)支持根据医院标准生成评定结论；

(6)支持评定过程进行音视频采集；

(7)支持评定量表数据结构化存储，并可对历次评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包括数值对比和视频分析对比；

(8)支持发送医嘱建议给医生；

(9)支持对患者的评定结果进行快速查询；

(10)支持根据评定量表结果自动汇总；

(11)支持评定视频按量表每一项进行对比；

(12)支持评定溯源管理，可查询每张评估量表的历次修改时间、修改人与修改记录；

（13）支持导入ICF编码库：包含完整ICF分类（2023年最新版），涵盖身体功能（b）、结构（s）、活动与参与（d）、环境因素（e）四大类编码；

（14）编码匹配：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自动关联临床诊断（如ICD-11）与ICF编码（如脑卒中→b735肌张力异常、d450步行障碍）；

（15）动态评估工具：集成国际通用ICF评估量表（如WHODAS 2.0、ICF Core Sets），支持自定义量表扩展；

（16）多维度评估：支持身体功能（如肌力、疼痛等级）、活动能力（如ADL评分）、环境因素（如家庭无障碍设施评分）的量化录入。

8.团队会议

(1)可针对单个病人或多个病人病情建立团队会议，多科室人员参与会议讨论；

(2)参会人员可撰写针对每个病人独立的参会建议；

(3)总负责人可对当次会议的每个病人独立撰写会议总结报告；

(4)支持会议安排；

(5)可快速查阅患者历次的文书资料；

(6)团队会议报告支持快速搜索词条，快速插入完成书写。

9.治疗文书

(1)支持提供治疗师的书写首次治疗记录、上级治疗师查房记录、评定报告等提供结构化编写功能。

(2)支持文书内容以结构化存储的方式进行保存。

(3)支持对治疗电子文书进行时间质控管理；

(4)支持提供其他文书参考功能。

(4)支持词条功能，可快速维护个人、科室词条。

10.家庭训练

(1)支持制定家庭训练方案

(2)支持打印家庭训练方案

11.报表中心

(1)可对治疗总收入、治疗区收入明细、治疗项目收入、治疗师收入排名及明细、设备使用等多元素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图形化、表单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

(2)支持报表打印功能；

(3)根据管理的需要可自动形成日报、周报、月报等；

(4)支持根据医院要求进行定制化统计报表；

(5)支持多维度数据视图（如功能评分趋势图、环境因素影响热力图），支持导出为PDF/Excel；

(5)内置统计分析模块，支持ICF编码与康复效果的关联性分析。

12.治疗排班管理

(1)支持二级分配体系；

(2)支持排班中绑定多个治疗设备；

(3)支持同一时间段排多个患者；

(4)支持排班时进行智能提示；

(5)支持排班信息外接大屏展示；

(6)支持根据治疗师工作量，自动将患者分配给相应的治疗师；

(7)支持一次排班应用于多天；

(8)支持治疗项目只能在医生开具的建议治疗区进行排班的模式；

(9)兼容主流医疗设备（如步态分析仪、可穿戴传感器），支持API或蓝牙/Wi-Fi直连，数据更新延迟≤3秒。

13.大屏显示

(1)可查看患者治疗项目预约时间；

(2)可查看患者治疗项目、执行状态；

(3)可查看特殊患者

14.数据接口

(1)支持与HIS、EMR、PACS系统对接，兼容HL7 v2/v3、DICOM、FHIR等标准协议

(2)支持DRG/DIP医保结算接口，自动生成符合ICF框架的报销材料。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 \_\_**

**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货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6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88223618

**供货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XXXXX项目/合同编号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1.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 XXXXX元；大写：XXXXX。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全新货物（3个月内生产，进口产品6个月内生产）。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50%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电汇**

 6.3 乙方开户行：XXXXXX

乙方账户名称：XXXXXX

账号：XXXXXX

**七、验收：**

7.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12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12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乙方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如产品本身进行了系统更新，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物品保证有 年使用期限。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 72小时后乙方备用设备或配件调试完毕，货物可以正常使用。

若投标产品须进行强检，投标人应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并取得相关证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3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延迟交货：**

10.1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超过30日的；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的作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在合同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一：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总价（元）** |  |

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XXXXXX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88223618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6.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8.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

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信用代码： |  |
| 供应商注册地址： |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
| 供应商联系人： |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女 □男（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
|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
|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2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1万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元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1万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

元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有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1-2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 **提供的医疗器械****是几类医疗器械** |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 **根据本附件第1-2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投标产品明细表（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品目** | **采购品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中标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产品类型（国内、进口****）**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 **（服务类）服务类型(如适用)** |
|  |  |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此表内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不得删减内容。**

**9.3投标产品明细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套/张)** | **单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9.4 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订货时间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

**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

**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

**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

**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

**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第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